

# 東海大學專業基礎課程實施辦法

105 年 05 月 03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6 月 0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專業基礎課程教學成效，統合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更具彈性選課空間及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基礎課程，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近之專業基礎必修課程，且至少有三系以上開課，班級數至少 10 班以上，或經本校專業基礎課程委員會認可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業基礎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(本委員會執行秘書) 並由召集人邀請專業基礎課程開設課程之院長或系主任擔任委員，並得邀請授課或開課教師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包括：
1. 規劃或審查專業基礎課程實施計畫
  2. 制定相關獎勵措施
  3. 檢視專業基礎課程教材及授課大綱
  4. 協調相關教學資源
  5. 審議其他與專業基礎課程教學相關事項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相關決議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